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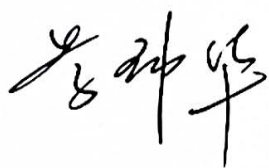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，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钟华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，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钟华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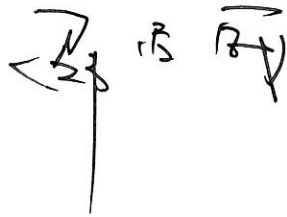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提名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情形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，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钟华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